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5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9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2”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9月9日)仅剩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69	0	39,96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邢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定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9月11日下午16: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李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勇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曾志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潘勇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章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爱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吴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蒋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梁丹妮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附件。

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2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各项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各项选举票数以各项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9:30-17:00。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二)其他方式登记

除现场登记外,公司还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9月10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颖、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2、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1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李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勇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曾志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潘勇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章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爱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吴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蒋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梁丹妮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各议案对应栏目填报投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信息如下:

姓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6年9月10日17时之前邮寄或传真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资本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指引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可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累积投票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安保转让榆林神鹰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安保”)收购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神鹰”)55%股权,交易对价为1,715万元。

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回笼资金,广电安保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榆林神鹰55%股权。结合评估结果,本次榆林神鹰55%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3,415.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电安保不再持有榆林神鹰的股权。

2、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安保转让榆林神鹰55%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峁村口则队兴庄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城市绿化管理;医院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安服务;施工专业作业;邮政基本服务(邮政企业及其委托企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606	56%
2	神木市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165	15%
3	神木市好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	15%
4	榆林市运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	15%
合计		1,100	100%

3、财务状况

榆林神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8.81	5,223.49
负债总额	770.43	818.43
应收款项总额	988.93	2,009.08
净资产	4,068.28	4,405.06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5.94	3,002.13
营业利润	960.80	420.98
净利润	723.51	3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9	-695.25

注:榆林神鹰2025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6〕393号)。

4、其他说明

(1)榆林神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榆林神鹰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转让所持有的榆林神鹰55%股权后,榆林神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榆林神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榆林神鹰理财的情形;榆林神鹰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6年7月底,榆林神鹰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股权转让的方式、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的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最终交易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2、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IGQB0467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榆林神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4,068.38万元,评估值为6,210.00万元,评估增值2,141.62万元,增值率52.64%。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榆林神鹰55%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415.50万元。

本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结合评估报告,本次榆林神鹰55%股权对应的挂牌底价不低于3,415.5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回笼资金,优化业务布局,合理统筹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如顺利实施,榆林神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本次股权转让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因素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6年9月4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挂牌底价为304.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据交易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安保转让榆林神鹰5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安保”)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神鹰”)55%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3,415.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电安保不再持有榆林神鹰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2年3月,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交易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截至目前,数据交易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比30%。

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实现保值增值,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结合评估结果,本次挂牌底价拟定为304.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据交易公司的股权。

2、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206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	70%
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30%
合计		10,000	1,000	100%

3、财务状况

数据交易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50	883.16
负债总额	68.74	83.50
应收款项总额	519.37	569.19
净资产	746.76	799.66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28	175.91
营业利润	-241.51	52.90
净利润	-184.25	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1	-21.11

注:数据交易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6]第20022号)。

4、其他说明

(1)数据交易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数据交易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股权转让的方式、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的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2、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股权涉及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IGPB050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数据交易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46.76万元,评估值为1,015.00万元,评估增值268.24万元,增值率为35.92%。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04.50万元。

本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结合评估报告,本次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挂牌底价拟定为304.5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参股广州数据交易所(持股10.5%,为第三大股东),补齐了“数据流通交易”关键环节,数据交易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未达预期,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整体